关于修订《海淀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加快推进海淀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我局结合海淀区实际与当前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发展实际需求，拟对现行《海淀区小型消防站建设管理办法》（海行规发〔2018〕21号，以下简称“原《办法》”）修订为《海淀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修订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海淀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聚焦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方向，建设发展成效显著，目前我区已建成小型消防站38座，现有政府专职消防员976名，累计参与处置各类警情3.6万起、勤务工作8500余场次。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在火灾扑救、社会应急救援、重大安保执勤以及消防宣传教育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但随着消防救援队伍改革不断深入，原《办法》中部分内容与当前队伍运行实际出现了不相匹配、不相适应的情况。

（一）政策法规提出新要求

近年来，各级高度重视消防救援事业改革发展，先后印发多部文件规范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工作，并提出了新标准、新要求，原《办法》已无法与上级文件衔接适应。具体如下：

2024年9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明确了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对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健全基层救援力量建设、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23年10月，应急管理部等13部委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总体目标、部门责任、管理教育、经费保障、薪酬标准和职业保障等内容进行了顶层设计。

2022年10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对全市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尤其是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保障等多项内容的责任和标准进行细化规定，为队伍建设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撑。

今年5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颁布新修订的《北京市消防条例》，为我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责任、经费保障、装备配备等提供了地方性法规遵循。

当前，海淀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进入关键时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迈进新阶段。原《办法》部分条款与上级现行政策法规要求存在不一致、不相匹配的情况，需要及时修订完善，确保政策法规有效衔接和贯彻执行。

（二）队伍建设发展面临新形势

从队伍建设发展看，随着海淀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各类火灾隐患和灾害事故风险日益增多，消防救援任务愈发艰巨繁重。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作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重要补充，在保障地方消防安全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但目前队伍在建设管理过程中，逐步显现出硬件建设标准相对滞后、人员使用范围受限、人员流动性大、职业发展通道不畅通、保障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严重制约了队伍的战斗力提升和可持续发展。从政策文件支撑看，原《办法》自2018年实施以来，在推动海淀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消防救援队伍改革不断深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现原《办法》部分条款在操作性、针对性方面存在不足和滞后的情况。亟需通过修订原《办法》，从制度层面加以解决。

综上，我局通过广泛调研，收集基层消防队伍意见建议，全面总结梳理队伍发展中的堵点、难点问题，经过反复研究论证，迫切需要出台更具针对性和前瞻性的政策措施，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政策保障，使《办法》更贴合海淀区实际，更具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2025年4月23日，张洪雨副区长召开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了《海淀区消防救援局关于提请区政府修订印发<海淀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请示》，会议明确：“原则同意《海淀区消防救援局关于提请区政府修订印发<海淀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请示》，由区消防救援局负责，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征集相关委办局和各街镇意见建议，做好合法性审核工作，提请区政府常务会审议”。

二、修订过程

为贯彻落实区领导指示要求，我局成立《办法》修订工作组，通过解读上级文件、走访调研、研究论证等方式，开展政策研究，为政策修订奠定了坚实基础。**一是深入解读相关政策。**系统梳理《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小型消防站建设标准》《海淀区小型消防站建设管理办法》以及海淀区相关规划和政策，提取标准创新相关内容，确保政策修订方向与国家、市、区现有关规划政策有效衔接、协调匹配。**二是广泛收集建议意见。**实地走访其他区消防救援局，调研了解其小型消防站及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政策保障和发展现状。对海淀区所属相关委办局和各街镇开展走访调研，并进行了新政策相关问题与建议收集。在此基础上，区消防救援局结合新政策法规要求和实际情况，起草形成《办法》修订初稿，截至目前，完成了2轮次对相关委办局和各街镇的意见建议征集，累计收集反馈意见建议4条，我局对相关委办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经充分分析评估后予以采纳，并达成一致。**三是借鉴先进经验。**系统研究了广东、江苏、浙江、江西、福建，以及我市西城区、顺义区等地区近年来新出台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的相关政策和文件。研究发现，其它地区政策主要支持方向集中在队伍建设管理机制、强化保障机制和规范队伍执勤训练与考核等方面，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提供了重要政策支持。

三、主要修订内容说明

本次修订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一是规范办法名称。参考应急管理部等13部委《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应急〔2023〕85号）文件，以及其他地区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将原《办法》名称修改为《海淀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二是明确人员管理使用范围。依据上级文件有关要求结合当前队站建设和国家队消防员编制紧缺等实际，在《管理办法》第十条中明确“为城市消防站和小型消防站同步配备政府专职消防员，实现各类消防队站满编执勤备防”，旨在解决人员使用需求受限的问题。

三是完善硬件建设标准。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22〕27号）、《小型消防站建设规范》（DB11/T 1483—2017）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建设有关要求，结合市消防救援局印发《正规化建设规范》（京消〔2022〕151号）队站营区外观标识建设标准相关要求，在《管理办法》第六条中补充增加“小型消防站营区外观建设应按照《北京市小型消防站建设规范》（DB11/T 1483—2017）、市消防救援局《正规化建设规范》硬件建设有关要求执行”，旨在解决小型站硬件建设不符合当前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建设标准的问题。

四是规范驾驶员岗位人员使用。结合走访调研和队站运行实际，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明确“各小型消防站配备政府专职消防员总数按《小型消防站建设规范》（DB11/T 1483—2017）要求配备，其中专职消防员驾驶员数量应不少于3人”，旨在解决社会化驾驶员能力不足影响队伍作战效能的问题。

五是规范社会化餐饮服务。结合走访调研和队站运行实际，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明确“此外，小型消防站通过政府购买社会化餐饮服务方式，由承接主体按照每站不少于2名配备社会化厨师人员保障餐饮服务质量”，旨在解决小型站伙食保障不一、厨师日常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六是调整人员薪酬标准。依据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京政办发〔2022〕27号）有关规定，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中明确“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工资待遇应与其专业技术能力和职业风险相适应，工资结构由区消防救援局结合岗位等级、职业风险等因素确定，并设立高危补助。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水平按照不超过本市上一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的130%确定”，旨在解决人员薪酬与当地经济水平不符的问题。

七是优化综合运行保障机制。结合走访调研和队站运行实际，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中明确“小型消防站主体建设经费和开办费，政府专职消防员人员薪资、办公公杂费、伙食费（按照本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的伙食标准）、小型消防站消防车辆装备器材（含训练器材）配备、更换和维护保养、车辆油料和保险、通信服务、社会化餐饮服务保障等经费纳入区消防救援局部门预算；小型消防站租赁、建站前期通水、通电、通路、场地平整等费用以及营房维修、水电暖气、物业等经费由街镇体制财力保障”，旨在小型消防站各类服务保障水平不一影响工作质效的问题。

八是完善职业保障体系。依据上级文件有关要求，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对政府专职消防员职业保障进行了补充完善，旨在进一步提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职业荣誉感和归属感。

四、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拟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修订《海淀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待审议通过后，以区政府名义印发实施，各相关部门、各街镇抓好工作落实，原《办法》同时废止。

此外，考虑各街镇工作实际和小型消防站执勤备防特殊性，为有序做好过渡期间各项工作，建议现有社会化驾驶员和厨师替换工作在其劳务派遣合同到期后，按新《办法》执行。